

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安阳海外推广与媒体矩阵建立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代理机构：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安阳海外推广与媒体矩阵建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5-8
- 2、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安阳海外推广与媒体矩阵建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安阳海外推广与媒体矩阵建立项目	2,000,000.00 元	2,0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旨在通过构建高效、专业的海外媒体矩阵，整合多元化传播渠道，精准触达目标客群，打造国际化的内容体系，有效提升安阳文化旅游在海外市场的声量和影响力，最终实现海外游客数量的增长，助力安阳市建设成为国际知名的文化旅游目的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5.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 5.6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资格人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投标人应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3.4 丰富的海外媒体推广经验、成功服务过相关文化旅游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案例。(提供书面承诺或其他证明材料);

3.5 投标人应具备专业的国际化内容创作团队,能够提供多语种的文案、影像制作和社交媒体运营服务。(提供书面承诺或其他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应熟悉海外主流社交媒体平台、OTA平台和搜索引擎的推广规则和运营策略。(提供书面承诺或其他证明材料);

3.7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26日至2025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ayggzy/>),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6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为新用户的，须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ayggzy/>），点击【交易主体】进行企业主体信息注册登记，并按规定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完成注册、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达到正常入场条件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活动。具体操作方法可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ayggzy/>），点击【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下载查看相应的操作手册，若要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可点击【服务指南】-【联系我们】-【CA 咨询】查找相应的技术支持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2.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anyang.gov.cn/ayggzy/>），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电子交易过程中如遇相关操作规则调整，供应商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ayggzy/>）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1、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永明路北段 6 号

联系人：侯丽辉

联系方式：1883989557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眼科医院东 30 米路南

联系人：李燕昆

联系方式：135237223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单位	名称：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永明路北段6号 联系人：侯丽辉 联系方式：18839895579
1.2.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眼科医院东30米路南 联系人：李燕昆 联系方式：13523722377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安阳海外推广与媒体矩阵建立项目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5-8
1.2.4	采购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预算金额：200万元（最高限价200万元）
1.2.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1.2.7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
1.2.9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

	商基础性资格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投标人应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3.4 丰富的海外媒体推广经验、成功服务过相关文化旅游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案例。（提供书面承诺或其他证明材料）； 3.5 投标人应具备专业的国际化内容创作团队，能够提供多语种的文案、影像制作和社交媒体运营服务。（提供书面承诺或其他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应熟悉海外主流社交媒体平台、OTA 平台和搜索引擎的推广规则和运营策略。（提供书面承诺或其他证明材料）； 3.7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	---

1.2.1 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 不召开
1.5.1	分包	√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 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修改补充告知方 式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 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 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 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 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在安阳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 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无需确认
3.5.1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签署及电子投标 文件加密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单位的 CA 密匙 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 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 统。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

		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招标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15 日 09:00（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1.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同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2.1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评标开启后，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u>5</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为 4 人，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9.1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当天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9.2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如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9.3	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天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凭缴费凭证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9.4	验收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单位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单位出具）。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数据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数据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单位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5	付款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的规定，对于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首付款的比例由采购单位、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对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非分期付款项目不约定首付款事宜，按照验收完成100%全额支付执行。合同约定有首付款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按以上原则，由甲乙双方合同中具体约定）
9.6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共计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9.7	特别提示	招标文件前后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内容以最后内容为准。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单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单位，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单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单位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单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符合性响应文件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 偏差表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履约承诺书。
- (10)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单位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5.4.6、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如违背上列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单位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1.1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

3.7.2.1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

技术要求的偏离按第二章“1.6 响应和偏差”执行；其他条款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的，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差。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

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加密、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3.7 项规定。

4.1.2 (B) 未按本章第 4.1.1 (B)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5.2.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资格审查工作

5.3.1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4 评标工作

5.4.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招标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招标项目只能作为采购单位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招标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4.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单位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4.4 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5.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5.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单位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单位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单位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单位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单位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和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受过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已过处罚期限或已被移出的除外）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为：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安阳海外推广与媒体矩阵建立项目；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

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付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5 项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30分 商务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2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最后报价)×20%×100 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2.2 (2)	技术部分 (30分)	新媒体整体运营推广(6分)	供应商对新媒体整体运营推广理解透彻,运营推广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 供应商对新媒体整体运营推广理解基本透彻,运营推广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基本可行的,得4分; 对新媒体整体运营推广理解一般,运营推广计划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对新媒体整体运营推广理解较差,运营推广计划科学性、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组织计划和质量保障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组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整体服务方案详细合理,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6分; 整体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合理,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及可行性基本合理,得4分; 整体服务方案有瑕疵,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整体服务方案简单片面,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差的,得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新媒体融合发展规律的理解,创新内容运营、活动策划、粉丝管理、粉丝引流、加强矩阵传播、深化新媒介融合等)进行评审: 提供的实施方案,覆盖采购需求各方面,内容涵盖创新内容运营、活动策划、粉丝管理、粉丝引流、加强矩阵传播、深化新媒介融合等,内容清晰合理且可行,得6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覆盖采购需求各方面,内容基本涵盖创新内容运营、活动策划、粉丝管理、粉丝引流、加强矩阵传播、深化新媒介融合等,内容基本清晰合理且可行,得4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相对完整,内容不完全涵盖创新内容运营、活动策划、粉丝管理、粉丝引流、加强矩阵传播、深化新媒介融合等,得2分; 项目实施方案与实际业务偏差较大,内容较差,得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平台运营及推广的重点难点分析（6分）	项目需求及平台运营及推广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理解透彻，推广计划安排详细合理，完善详细的，得6分； 项目需求及平台运营推广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理解基本透彻，运营推广计划安排基本详细合理，基本完善详细的，得4分； 项目需求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理解一般，运营推广计划安排一般，得2分； 项目需求重点难点分析较差、理解较差，运营推广计划安排较差，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6分）	1. 根据运营推广及策划过程中与相关各方的配合、沟通措施，确保运营推广方案通过的相关承诺进行评审：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 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0.5分。 未提供的得0分。 2. 根据对本项目及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增值服务及其他实质性的承诺内容进行评审： 针对性强，合理化建议真正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有实质性的增值服务，得3分。 针对性一般，合理化建议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 针对性不强，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0.5分。 未提供的得0分。
2.2.2 (3)	商务部分 (50分)	项目组主要成员（10分）	为保证海外新媒体矩阵的顺利实施，团队人员中须有海外工作或学习经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人得5分，最多得10分。
		团队能力（16分）	为保障本项目高质量实施，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组人员具备国家级或省级电影电视家协会专业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国家级职称得5分、省级职称得2分，最多得16分，省级以下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同一人不同证的按得分多的计算。
		供应商业绩	1. 近5年以来，供应商作品获得国家级奖项每提供一例得5

		(24 分)	分，最高得 10 分； 2. 近 3 年以来，供应商具有专业视频制作或设计类相关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例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3. 近 2 年以来，供应商提供和国家级主流媒体合作的相关业绩证明，提供一例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原件扫描件。
--	--	--------	--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有两个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并列第一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单价）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 (10)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3) 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 (1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IP地址相同，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8) 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4.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4.3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4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6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7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

书面说明理由。

3.5.2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未超过预算金额未超过最高限价（单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7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招标单位）

乙方：（投标单位）

甲、乙双方持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__月__日签发的（招标单位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公开招标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项目结束后，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展示或数据成果文件进行评审，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即代表验收合格。

五、付款程序：按投标单位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

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龙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_____%赔偿费。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报（_____）备案各一份。

乙方： 甲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文化强国战略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提升安阳市文化旅游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吸引更多海外游客前来观光旅游，促进安阳市文化旅游产业的国际化发展，安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现启动“安阳市文旅推广海外媒体矩阵构建项目”。

安阳市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是甲骨文的故乡，《周易》的发源地，曹魏故都，红旗渠精神的发祥地，拥有殷墟、红旗渠、太行大峡谷等丰富的文化和自然旅游资源。但目前安阳市在海外旅游市场的推广力度相对薄弱，海外游客对安阳的认知度有待提升。

本项目旨在通过构建高效、专业的海外媒体矩阵，整合多元化传播渠道，精准触达目标客群，打造国际化的内容体系，有效提升安阳文化旅游在海外市场的声量和影响力，最终实现海外游客数量的增长，助力安阳市建设成为国际知名的文化旅游目的地。

二、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旨在选取一家专业、经验丰富的媒体推广机构，负责构建和运营安阳市文旅推广海外媒体矩阵，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国际化内容打造：

核心语种实用性宣传内容策划与制作： 针对目标海外市场，完成核心语种（英语、日语、韩语等，具体语种根据市场调研确定）的实用性宣传内容策划与制作，内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旅游攻略、景点介绍、线路推荐、交通指南、住宿餐饮信息、文化体验活动介绍等。

影像与故事化素材整理与创作： 整理安阳市现有优质影像素材（图片、视频），并进行二次创作，同时策划、拍摄和制作高质量、具有吸引力的影像素材和故事化内容，以图文、短视频、微电影等多种形式生动展现安阳的文化魅力和旅游特色，增强内容的感染力和传播力。

海外投放与口碑初步形成：

主要社交媒体平台运营： 在海外主流社交媒体平台（如 Facebook, Instagram, YouTube, Twitter/X, TikTok 等，具体平台根据市场调研确定）建立并运营官方账号，定期发布优质内容，与用户互动，扩大安阳文旅在海外社交媒体的影响力。

要求： 4 个以上海外媒体平台，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实现日更。

OTA 平台合作与内容植入： 与国际主流 OTA 平台（如 [Booking.com](#), Expedia, TripAdvisor 等）建立合作关系，在平台 relevantes 位置植入安阳文旅宣传内容，提升安阳在 OTA 平台上的曝光度和预订转化率。

游客点评引导与正面口碑积累： 策划并执行鼓励海外游客在社交媒体和 OTA 平台上分享旅行体验的活动，引导游客发布正面评价和旅行攻略，积累安阳文旅的海外正面口碑。

海外浏览与搜索量增加：

搜索引擎优化 (SEO) 策略： 针对目标海外市场，进行搜索引擎优化，提升安阳文旅相关关键词在海外主流搜索引擎（如 Google, Bing 等）的自然搜索排名，增加海外用户主动搜索安阳文旅信息的可能性。

内容营销与链接建设： 通过优质内容创作和海外媒体合作，进行内容营销和链接建设，提升安阳文旅网站和相关页面的权重和流量。

海外游客实现初步增长、预定或问询增加：

监测与评估： 建立完善的数据监测体系，跟踪海外社交媒体互动数据、OTA 平台曝光数据、网站浏览量、搜索量、预订量、咨询量等关键指标，评估项目效果，并根据数据反馈及时调整推广策略。

效果转化： 通过有效的推广策略，最终实现海外游客数量的初步增长，预定或问询数量的增加，为安阳文旅产业的海外市场拓展奠定基础。

促进海外机构“连城游”或“全球探索”初高中游学：

市场调研与机构筛选： 调研海外初高中游学市场，筛选潜在合作机构，重点关注对中国文化和历史感兴趣，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海外教育机构。

合作洽谈与方案制定： 与海外机构进行初步洽谈，介绍安阳的文化旅游资源和游学产品，共同探讨“连城游”或“全球探索”等主题的初高中游学合作模式，制定初步合作方案。

意向达成与后续跟进： 争取与海外机构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为后续深入合作奠定基础，并持续跟进合作洽谈，推动游学项目落地。

三、安阳市海外社交媒体推广策略与 KPI 要求

1. 社交媒体粉丝增长预估（6 个月）

平台	初始粉丝量	预估增长量（6 个月）	增长策略
Facebook	0	3000-5000	付费广告+本地化内容
Instagram	0	3000-6000	KOL 合作+故事化内容

YouTube	0	1500-3000	教育类内容+实用视频
TikTok	0	3000-6000	挑战赛+品牌话题
Twitter/X	0	1000-3000	话题互动+实用内容
Reddit	0	非粉丝平台	维护核心旅游话题
Pinterest	0	长期积累	视觉素材复用
OTA 主页	0	200-2000	优化评论+套餐推广

2. 官网（Website）KPI 优化

指标	目标范围（6 个月）	优化策略
月均访问量	4000-8000	广告投放+多语言 SEO
平均停留时间	60-120 秒	交互地图+虚拟体验
跳出率	30%-50%	多语言跳转+移动端加速
转化率（咨询/预订）	1%-2%	即时聊天+简化预订流程

3. 内容创作需求优化（6 个月）

平台	发帖频率	内容策略
Facebook	1 帖/日	用户故事+活动直播切片
Instagram	1 帖/日	模板化视觉+挑战赛引导
YouTube	2 Shorts/周 + 1 长视频/月	UGC 剪辑+景点纪录片
TikTok	1 帖/日	爆款模仿+本地化 BGM
LINE	3 帖/周	日韩市场定制内容（节日+套餐）
官网博客	2 篇/月	攻略合集+游客问答

4. 预期效果修正

指标	目标范围	关键保障措施
总曝光量	1000 万-2000 万次	爆款内容+广告投放
社交媒体粉丝增长	2 万-5 万	挑战赛流量+KOL 合作
平均互动率	2%-5%	强互动内容（投票、问答）
用户咨询/转化	1000-3000 次	即时响应
OTA 平台预订增长	10%-20%	优化套餐+评论管理
多语言 SEO 流量增长	50%-100%	优化关键词+多语种内容
海外游客增长	15%-30%	优化预订流程+游学合作
CPC（每次点击成本）	降低 20%-30%	UGC 内容+精准广告标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 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_____项目

符合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5.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6.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7. 偏差表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履约承诺书
10.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
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
其他材料
12.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投 标 书

致：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偏差表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履约承诺书。
- （10）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注：1、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3、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服务投入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定，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 月 日

9、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 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 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0、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1、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2、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企 业 名 称 (盖 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3-3、其他材料

_____项 目

资 格 性 证 明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 15-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 15-2、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 15-3、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15-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 1、《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 2、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5、《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5-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 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我公司认同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投标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投标人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六、我公司承诺，联合体成员各方均满足上述资格条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截图。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2年度以来（任意 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投标人不满足《政府采购法》投标人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5-2、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5-3、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5-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